

當代愛爾蘭憲政體制

石忠山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壹、憲政背景

(一) 建國史

倘若族群衝突乃新國家誕生諸條件之一，則愛爾蘭之獨立建國毫無疑問地亦為類似衝突之產物。¹ 愛爾蘭之國家獨立雖為 20 世紀全球民族解放運動之其中一個篇章，然因其後續影響深遠，故為國際政治所關注的區域問題之一。1922 年 12 月 6 日愛爾蘭脫離英國獨立，建立愛爾蘭自由國（the Irish Free State），也讓該日成為該國歷史重要之分水嶺。愛爾蘭國家歷史久遠，不同族群曾經在此建立王朝，彼此間之征戰與衝突為愛爾蘭歷史留下滄桑之記憶。

愛爾蘭歷史可遠溯至中石器時代（Mesolithic stone age），幾千年來不同族群陸續落腳於此並且留下豐富之歷史文化。² 俟其國力之日漸強大，大英帝國自中世紀起即將勢力延展至此，確立其日後於愛爾蘭之統治地位；羅馬天主教亦於該時期派遣神職人員至此宣教，將凱爾特人所建立之教會改為羅馬天主教，基督宗教自此正式引入愛爾蘭。³ 西元九世紀維京人（the Vikings）船隻來到愛爾蘭並於島嶼沿岸建立城市，為斯堪地納維亞半島民族征服和墾殖北歐各國寫下另一輝煌紀錄。此波來自北歐之墾職者不僅為愛爾蘭帶來大量人口，也改變了愛爾蘭既

* 因個人因素本文未能於本次研討會舉辦前完成全文之撰寫，其中有關愛爾蘭國家組織及民主與人權狀況等章節，本人將待後續完善之，敬請讀者見諒。

¹ 愛爾蘭雖對外自稱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但該國憲法所明定之官方正式國名為 Éire，此即英文之 Ireland。另該國於 1948 年所制定之「愛爾蘭共和國法案」(The Republic of Ireland Act, 1948) 規定，愛爾蘭之對外名稱為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然因「愛爾蘭共和國法案」非憲法修正案，故一般所稱之愛爾蘭共和國正式國名仍為愛爾蘭。有關該國國名之規定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四條及「愛爾蘭共和國法案」之相關規定。本文為方便起見，文中所稱愛爾蘭係指愛爾蘭共和國，而非含括北愛爾蘭之愛爾蘭島嶼。

² 文獻記載愛爾蘭島在中石器時代（約西元前 8000 年）即有居民落腳於此，新石器時代（約西元前 4500-3000 年）該地陸續出現原始之農業文化，銅器時代（約西元前 2500 年）的愛爾蘭則有金屬製成品如武器和簡易工具之發現。隨著凱爾特人（Celts）和蓋爾人（Gaels）日後之陸續到來，並於該地建立各自王國，愛爾蘭島之最初族群結構自此逐漸成型，以上請參見 O'Rahilly, 1947、Coohill, 2000: pp. 7-11。

³ 文獻記載愛爾蘭之基督教化乃該地居民自西元 400 年起不斷與英國和法國通商之結果，這段期間羅馬天主教先後派遣 Palladius 和 Patrick 主教至此傳教，也因此奠定了基督宗教於愛爾蘭之地位，以上請參見 Coohill, 2000: pp. 9-10。

有之人口結構。⁴ 維京人在愛爾蘭統治一百多年後地位漸由來自法國諾曼地的諾曼人所取代。當時國力強大之諾曼地王朝因征服英國，使得鄰近之愛爾蘭亦難以倖免，最終並接受諾曼人之統治（Coohill, 2000: 13）。外力入侵並未隨著諾曼人之進駐而告終，英王亨利二世（King Henry II）於 1171 年來到愛爾蘭，並宣稱對愛爾蘭擁有主權，其與愛爾蘭日後之各式恩怨自此揭開序幕。

13、14 世紀的愛爾蘭堪稱一段太平盛世，此時愛爾蘭陸續根據英國模式於當地建立法律和貨幣制度，然而隨著黑死病之到來，⁵ 英國於愛爾蘭之統治地位一度受到動搖。接下來的兩百年乃英國不斷加強其對愛爾蘭統治之時期，督鐸王朝（Tudor State, 1534 - 1603）各時期統治者如亨利八世（Henry VIII）、瑪莉（Mary）和伊莉莎白（Elizabeth）女王等在這段期間努力經營當地，使愛爾蘭最終臣服於英國之統治。⁶ 隨著 17 世紀蓋爾人在愛爾蘭之勢力沒落、英國和蘇格蘭新教徒在愛爾蘭殖民勢力之持續擴張、以及隨後幾場戰役之爆發，使得愛爾蘭終究無法逆轉接受英國統治之局勢。⁷ 高壓統治並未為愛爾蘭的英國統治者帶來好處，其甚至悄悄燃起愛爾蘭日後追求獨立之火苗。三王國（英國、蘇格蘭和愛爾蘭）間之戰爭結束後，愛爾蘭由英國進行實質統治，期間愛爾蘭國會雖享有一定程度之獨立地位，卻因 1691 年刑法禁止愛爾蘭天主教徒入選國會，及往後陸續有多項不利愛爾蘭天主教徒各項法案之出現，使得有著 90% 天主教徒之愛爾蘭社會開始湧現一波波反英潮流。脫離英國獨立、制定共和憲法之聲此際響徹雲霄，該訴求亦獲得鄰近法國之協助，然而這一波反抗運動在英軍之強力鎮壓下最終宣告失敗。⁸ 愛爾蘭民族主義份子之獨立願望不僅未獲實現，1800 年英國和愛爾蘭國會所通過的統一法案（*the Act of Union*）更讓兩王國合併成為大英及愛爾蘭王國

⁴ 隨著維京人於北歐之四處征戰，來到愛爾蘭之維京人後來多半落腳於此，並與愛爾蘭本地居民通婚，以上請參見Coohill, 2000: pp. 11-13。

⁵ 與當時的歐洲其他地區無異，愛爾蘭亦遭受 1348 至 1349 年橫跨歐洲黑死病（Black Death）之肆虐。據載當時愛爾蘭境內三分之一人口死於黑死病，以上請參見Coohill, 2000: 15。

⁶ 督鐸王朝征服愛爾蘭之理由主要有以下幾點：（一）防止其他勢力於該地之做大，（二）藉助愛爾蘭地利之便加強其海外貿易，（三）做為挑戰當時海上強權 - 西班牙 - 之橋頭堡，以上請參見Coohill, 2000: 18。

⁷ 根據史料記載，三王國之戰（*the Wars of Three Kingdoms*）- 英國、蘇格蘭以及愛爾蘭於 1603 - 1651 年間所發動之戰爭 - 造成無數死傷，其中由英國軍政領導人 Oliver Cromwell 所領導之戰役造成多達 60 萬愛爾蘭人之傷亡，占當時愛爾蘭總人口數之幾乎一半，有關以上戰事之歷史請詳見 Bennett, 2000; Kenyon, 1998; Royle, 2004。

⁸ 有關此時期愛爾蘭人之反英行動及諾曼地王國於其中所扮演之角色請參見Coohill, 2000: 23-33。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⁹ 從此愛爾蘭歸屬西敏寺管轄。

14 世紀的愛爾蘭曾遭遇黑死病之衝擊，和英國統一後其又再次經歷一次歷史性大災難。1840 年代初期愛爾蘭發生大飢荒 (the Great Famine)，造成一百萬愛爾蘭人死亡以及超過一百萬以上人口之外移，¹⁰ 大飢荒造成愛爾蘭人口之銳減。經此次歷史浩劫愛爾蘭一度擁有多達 8 百萬人口之景象，隨著時間邁入 21 世紀卻未曾再出現。

19 世紀末和 20 世紀初乃愛爾蘭民族主義活躍的時代，這段期間民族主義份子鼓吹廢除先前之統一條約並要求自治。這場由愛爾蘭天主教徒所發動的民族主義運動顯然不被自視同為英國和愛爾蘭人之愛爾蘭新教徒所認同，雙方衝突不斷。為保衛自身利益及貫徹各自理念主張，雙方陣營先後成立軍事組織，以為旋將通過之愛爾蘭自治法進行最後之較勁，該法案後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而告終。¹¹ 直到愛爾蘭內戰爆發、愛爾蘭自由國 (the Irish Free State) 成立前，愛爾蘭境內陸續發生如「復活節起義」(the Easter Rising, 1916) 以及「the Irish War of Independence, 1919」等武裝衝突，為愛爾蘭之獨立建國掃除最後的路障。

1798 年之獨立嚐試失敗後愛爾蘭境內便再無大規模武裝抗英行動之出現，直到 1916 年「復活節起義」(Easter Rising) 爆發。「復活節起義」乃由一群愛爾蘭共和黨人所策劃發起之武裝獨立運動，因其發生在 1916 年的復活節，因此史上稱此行動為「復活節起義」。起義發生地主要在都柏林 (Dublin)，行動訴求則是愛爾蘭共和國之建立。事件爆發後六天起義即被鎮壓，獨立運動領導者亦紛紛遭受處決。「復活節起義」最後雖以失敗告終，卻預告了 1919 年愛爾蘭獨立戰爭之到來，因該起義行動之存活者後來亦多為愛爾蘭獨立戰爭之促成者。¹²

⁹ 英國國會通過該法案固然可以理解，對於許多反對統一的愛爾蘭支持者而言，愛爾蘭國會表決通過該法案事實上乃行賄行為之結果，以上請參見Ward, 1994.

¹⁰ 本次大飢荒造成多數愛爾蘭人民之移出，而移入國則主要為美國。根據學者研究，1840 年代末期移入美國之移民中有半數來自愛爾蘭，占美國當時約 3500 萬人口中之 12%，此同時意味愛爾蘭人口 20%到 25%之下降，以上請參見Kinealy, 1995.

¹¹ 當時支持與英國統一之愛爾蘭新教徒於 1912/13 年成立所謂「烏斯特自願軍」(Ulster Volunteers)，誓言阻止前述法案之通過；反對陣營見此適時提出對策，於隔年成立「愛爾蘭自願軍」(Ulster Volunteers)，為自治法案強力護盤，以上相關細節請參見Coohill, 2000: 120-125。

¹² 「復活節起義」最終雖遭到鎮壓，但此亦促成主張以軍事行動實現國家獨立之愛爾蘭共和黨人投身政治。在 1918 年的國會選舉中共和黨人以主張愛爾蘭獨立贏得大選，奠定了日後獨立之堅實民意基礎。

1919年「新芬黨」(Sinn Féin)黨員在贏得英國國會大選後自行成立議會(the First Dáil)，宣佈建立愛爾蘭共和國，¹³ 此舉卻遭到英國政府之強烈反對。在新國家不被承認之際，愛爾蘭獨立戰爭旋即爆發。戰爭期間英國政府與愛爾蘭共和國領導者於1922年簽訂「英愛條約」(the Anglo-Irish Treaty)，¹⁴ 雙方達成協議以1920年所通過「愛爾蘭政府法」(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之相關內容，做為衝突之最終解決方式。由於前述條約中之部分內容無法獲得不同立場支持者間之共識，而導致隨後愛爾蘭內戰之爆發。¹⁵ 細究內戰之爆發原因，以下幾點因素乃至為關鍵：首先，條約並未如多數共和黨人所願，將新成立國家稱作「共和國」(republic)，而僅將其稱做地位相當於英國其他自治領如加拿大和紐西蘭等之「自由國」(Free State)。其次，條約規定愛爾蘭自由國僅含括全島32郡中之26郡，而新教徒做為該郡人口多數之其他六郡則以北愛爾蘭名義留在英國。再者條約規定，部份港埠將因戰略考量而繼續供給皇家海軍使用。對於前述條約內容之意見紛歧，使得愛爾蘭民族主義路線出現歧異。

內戰結束後「共和黨」(Fianna Fáil)於1930年代取得執政權，隨即提議進行新憲法之公民投票。1937年愛爾蘭如願完成新憲法之制定，並以Éire(即英文的Ireland)取代「愛爾蘭自由國」(the Irish Free State)，為該國之新國名，結束做為英國自治領之地位階段。新憲法通過後的愛爾蘭雖不再是為英國之自治領，其卻仍為大英國協之成員國，此一成員國身分一直要到1948年該國通過「愛爾蘭共和國法案」(The Republic of Ireland Act, 1948)，共和國家體制獲得確立後才

¹³ 新芬黨成立於1905年，為愛爾蘭最主要之共和主義政黨。Sinn Féin為愛爾蘭語，其意為「我們自己」(ourselves)，顯見其左傾之政治意識形態色彩。由該黨號召成立之愛爾蘭首屆議會稱做Dáil Eireann，其由73位於該年國會大選中贏得英國國會席次之新芬黨議員所成立，其因拒絕承認倫敦西敏寺之英國國會，而自立國會，宣告愛爾蘭共和國之成立。眾議院成立之日同時亦為愛爾蘭獨立戰爭爆發之日。

¹⁴ 「英愛條約」(the Anglo-Irish Treaty)正式名稱為「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條約協定條文」(Articles of Agreement for a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條約主要內容包括：(一)英軍撤離愛爾蘭，(二)愛爾蘭成為英國自治領(self-governing dominion of British Empire)，(三)英王為愛爾蘭自由國之國家元首，(四)北愛爾蘭有權依1920年所通過「愛爾蘭政府法案」(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1920)之規定，於條約生效後三十日內選擇是否脫離愛爾蘭自由國，(五)北愛爾蘭一旦選擇分離，將設立「國界委員會」(Boundary Commission)，以劃定愛爾蘭自由國與北愛爾蘭間之界域，(六)基於維護自身安全理由，英國保有對特定數量港口之控制，亦即為「皇家海軍」(Royal Navy)所保留之「條約港埠」(Treaty Ports)。

¹⁵ 「英愛條約」於1922年一月由愛爾蘭議會以64比57票之些微差距批准通過，但由於反對者拒絕承認投票結果，因此導致持續至1923年之愛爾蘭內戰。內戰期間「愛爾蘭自由國」(the Irish Free State)宣告成立。

算喪失。該法案於隔年正式施行，共和黨人期待已久之愛爾蘭共和國歷盡艱辛終於實現。¹⁶

(二) 社會經濟

位於歐洲西北海岸愛爾蘭島上的愛爾蘭國國土面積約為 70,200 平方公里，占該島將近六分之五的土地面積，島嶼其餘六分之一土地則屬北愛爾蘭。愛爾蘭西臨大西洋，東北隔北海與蘇格蘭相望，島嶼東側為愛爾蘭海，南邊則是凱爾特海。愛爾蘭境內多農田、丘陵、森林和湖泊，主要河川為香農河 (River Shannon)。主要城市有位於東岸的都柏林 (Dublin)，人口將近 120 萬，次大城市則為位於西南地區之科克 (Cork)，人口約有 50 萬，西岸的高維市 (Galway) 有將近 25 萬人口，南部城市沃特福德 (Waterford) 則有人口約 10 萬。據愛爾蘭中央統計局之統計，2006 年全愛爾蘭總人口數約為 420 萬，¹⁷ 官方語言為愛爾蘭語 (Irish) 和英語 (English)。¹⁸

愛爾蘭法定貨幣為歐元，2007 年之國人年平均收入將近 44000 美元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008)，為歐洲地區僅次盧森堡人民所得最高國家。20 世紀上半葉愛爾蘭因施行經濟民族主義，使得經濟發展停滯不前，甚至引發後來如 1950 年代之移民潮。後因提倡自由貿易，鼓勵生產投資，以及 1973 年加入歐盟等，使其經濟逐漸獲得改善。1980 年代愛爾蘭雖因預算及公債赤字之增加而陷入經濟危機，並導致另一波之移民潮，但在政府逐年減少公共支出以及提出減稅計畫後，愛爾蘭在各領域之競爭力逐年增強，吸引了大量外資前往投資，國民所得一度於 2002 年躍居全球第四。經濟的快速增長使得愛爾蘭獲得「凱爾特之虎」

¹⁶ 愛爾蘭雖如願自英國分離，但當初所遺留下來的北愛爾蘭問題至今仍為該區域的問題來源。1920 年通過的「愛爾蘭政府法案」(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將北愛爾蘭劃為英國行政區，從此北愛爾蘭在大英帝國名下享有部分自治權限。選擇留做英國之行政自治區並未為北愛爾蘭帶來和平。1921 至 1972 年間北愛爾蘭境內爆發無數介於新教徒與天主教教徒/統一派與民族主義派間之衝突。當北愛爾蘭天主教徒以該地少數團體自居，並指控受到多數新教徒之各項歧視而發動爭取公民權之示威抗議時，統一派之新教徒支持者卻常以相對手段對應之，使得雙方衝突鬥毆事件頻仍。1969 年當雙方衝突進展至白熱化時，北愛爾蘭區域政府要求英國派遣軍隊協助當地警察維持地方秩序，此亦刺激 1970 年「臨時愛爾蘭共和軍」(Provisional Irish Republican Army) 之成立。該民兵組織自視為愛爾蘭獨立戰爭期間「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an Army, 簡稱 IRA) 之繼承者，並以統一愛爾蘭為其成立宗旨。兩方陣營之對峙造成往後 30 年超過 3500 百人以上之死亡。近年雙方雖以「權力共享」(power-sharing)、「臨時愛爾蘭共和軍」繳械以及英軍撤出北愛爾蘭等手段，試圖弭平長年來之衝突，然而北愛爾蘭社會內部之對立是否真能順利獲得化解，則有待吾人持續觀察。

¹⁷ 其中愛爾蘭人約占總人口數之 88%，來自歐盟和美國之人口則約占 6% 和 5%，其餘人口則來自非洲和亞洲其他國家，有關愛爾蘭之人口統計數據請參見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008.

¹⁸ 以上數據請參見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008.

(Celtic Tiger) 的美名 (Dorgan, 2006)。愛爾蘭近年來經濟之快速增長多拜該國經濟轉型之賜，昔日之傳統農業經濟已被知識經濟、服務業以及高科技工業產品所取代。出口導向之經濟型態乃愛爾蘭近年經濟快速成長之主因，其為全球最大軟體相關產品之輸出國。1995 至 2000 年為愛爾蘭經濟成長之高峰期，這段期間愛爾蘭每年經濟成長率皆維持在 10% 左右，2001 年至 2004 年則略減為 7%，近年則因經濟發展趨緩而不再能維持過去之高經濟成長率。¹⁹

歷史上的愛爾蘭曾因大飢荒及 20 世紀的兩次經濟危機造成大量人口外移，近年來該國社會則因高經濟成長率吸引來自全世界不同國家之人民，此亦豐富了該國社會文化之多樣性。愛爾蘭憲政體制雖強調政教分離，然而該國卻為宗教信仰虔誠之國家，全國將近 87% 的人口信奉羅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次大之教派為基督教之「愛爾蘭國教派」(the Church of Ireland)，近年回教徒在愛爾蘭有增加之趨勢，猶太教則始終維繫於特定猶太社群中。²⁰ 雖為天主教國家，愛爾蘭社會近年在面對諸多社會問題時逐漸朝向自由主義化方向發展，昔日之離婚禁令已於 1995 年之憲法第 15 修正案所廢除，墮胎至今雖仍未獲允許，但憲法第 13 和 14 修正案卻確保人民境外墮胎之權利，本國則一律禁止提供該項「服務」。愛爾蘭社會之自由化亦表現在性事之相關規定上。愛爾蘭社會曾一度反對任何避孕措施，同性戀亦遭社會歧視，然而近年來相關禁令不僅獲得廢止，社會對於昔日不被見容之同性關係亦多表現得更為寬容。愛爾蘭社會近年來之改變不僅表現在兩性關係及性行為之態度上，人民對環境保護之日漸重視，尤其近年開始徵收之塑膠製品環境稅以及公共場所之全面禁菸規定等，使愛爾蘭從昔日保守的天主教社會成為歐洲自由開放的國家之一。

(三) 憲法與憲政發展

當代愛爾蘭憲政體制奠基於 1937 年所通過之憲法 (Bunreacht na hEireann)，²¹ 其取代 1922 年所制定之舊憲法，規定該國權威機關之各項權力來源，並賦予人民各項基本權利。依照新憲法該國正式國名之愛爾蘭語稱做 Eire，此即英文之

¹⁹ 愛爾蘭歷年經濟成長及相關產業之統計數據請參見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008；有關愛爾蘭近年經濟發展之評析請參見 OECD, 2006。

²⁰ 愛爾蘭的宗教信仰人口狀況請參見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008。

²¹ 1937 年 7 月 1 日愛爾蘭進行公民投票，最終以 685,105 票贊成和 526,945 票反對通過該國新憲，同年 12 月 29 日新憲法正式實施，取代了沿用至當時的 1922 愛爾蘭自由國憲法，以上請參見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2008。

Ireland。²² 新憲法雖設立總統一職，然而直至 1949 年愛爾蘭正式切斷與英國之關係前，總統始終仍非該國之正式國家元首。根據當時法律愛爾蘭國王為愛爾蘭政府機關之一部分，對外代表愛爾蘭，直到 1948 年「愛爾蘭共和國法案」(*the Republic of Ireland Act*) 通過後，²³ 愛爾蘭總統才正式取代愛爾蘭國王，成為國家之正式元首。²⁴

雖受英國憲政主義傳統所影響，愛爾蘭卻有一部成文憲法，憲法內容包括序言、50 條憲法條文以及歷年所通過之憲法修正案等。²⁵ 愛爾蘭憲法第 46 條規定，憲法修正案須由眾議院 (Dail) 提出，經兩院通過後交由人民公投表決，修憲案之通過門檻為簡單多數 (single majority)。愛爾蘭歷年之修憲經驗顯示，以下七大領域乃該國修憲之主要對象：(一) 北愛爾蘭問題、(二) 歐洲聯盟相關問題、(三) 國際人權發展議題、(四) 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五) 憲法之運作問題、(六) 過時憲法規定之廢止、以及(七) 不精確憲法條文之更正等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2008)。

如前所述，愛爾蘭憲法在很大程度上繼受英國憲政主義之傳統，除具備一部成文憲法典而與英國不同外，該國憲政與英國類似之處例如包括：兩院制議會、三權分立以及違憲審查等 (Elvert, 2003: 264)。除前述特徵外愛爾蘭憲政體制尚有以下幾項特點：首先，該國憲政充滿濃厚之天主教色彩，此從該國憲法序言中可看出，該國憲法序言聲稱：「吾愛爾蘭人民謙遜地認知我們對聖主 —— 協助我們祖先渡過世紀艱辛的耶穌基督 —— 之一切義務，...」除以上憲法序言之表述外，該國憲法之天主教色彩還表現在婚姻關係、墮胎以及天主教地位之特別規定

²²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四條。

²³ 該法案於隔年 4 月 18 日正式實施。

²⁴ 愛爾蘭於脫離英國獨立後仍為當時大英國協成員國之一，1949 年愛爾蘭宣布成立共和，才正式切斷與英國之最後關係。根據當時大英國協之規定，成員國若宣布成立共和即自動喪失其國協成員身分，即便國協於日後廢止此一規定，愛爾蘭卻未再重新加入國協，甚至於 1955 年加入聯合國。

²⁵ 自實施新憲以來愛爾蘭對其憲法共進行多次修正，所提出之 28 個憲法修正案中共計有 21 個修正案獲得通過，其中又以歐盟相關之憲法修正案為大宗。該國歷年重大之憲法修正案例如包括：「歐洲共同體之加入，1972」、「投票權年齡之修正，1972」、「天主教及其他宗教地位之問題，1972」、「眾議院 (Seanad) 大學代表性之問題，1979」、「墮胎問題，1983」、「非愛爾蘭族裔者有關眾議院 (Dail) 投票權之問題」、「歐洲單一法之表決，1987」、「瑪斯垂克條約之表決，1992」、「離婚問題之決議，1995」、「阿姆斯特丹條約之表決，1998」、「死刑之廢除問題，2001」、「尼斯條約之表決，2002」等。由以上憲法之修正項目來看，愛爾蘭之憲法修正有很大成分乃為因應歐盟之局勢發展而來。另從其他修正案 - 如離婚及境外墮胎等 - 之通過跡象來看，吾人亦可窺見該國社會近年之轉變，有關愛爾蘭歷年憲法修正案之內容請參見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2008。

上。北愛爾蘭問題雖自 1969 年起逐漸白熱化，但愛爾蘭憲法卻始終未曾放棄兩國之最終統一，憲法第二條之規定即為北愛爾蘭和愛爾蘭之統一預留後路，即便北愛爾蘭至今仍嚴拒此一訴求。愛爾蘭憲法還充滿對脫英獨立之歌頌與崇敬，當然亦不忘對個體基本自由、人性尊嚴以及公正社會秩序保障之強調等（Elvert, 2003: 264）。

愛爾蘭憲法在某種程度上引起憲法學者之注意，乃因其具備以下其他國家憲法所少見之特徵：首先是該國憲法對自然權利之承認。愛爾蘭憲法不僅在第 40 條至 44 條中明確規定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還強調這些應受保護之基本自由乃源自自然法之哲學觀點，例如憲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國家承認個人基於其為理性之存在，而對外物之私人擁有權，有著先於實證法之自然權利。」愛爾蘭最高法院之歷年判決亦多尊重此一憲政傳統，將未於憲法中獲得明確表述之其他人民基本權利予以憲法保障。²⁶ 除根據自然法觀點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外，愛爾蘭憲法還對家庭做為社會之核心單位給予極高評價，並據此衍伸對女性地位之特別保障，如憲法要求國家應致力相關措施，使女性同胞可免於因經濟負擔而被迫放棄之家庭義務。基於憲法對家庭特殊地位與功能之承認，愛爾蘭憲法還特別保障婚姻制度之運作，尤其有關離婚之相關規定憲法皆有明確指示。²⁷ 愛爾蘭憲法由於特別看重家庭功能，憲法有關教育之規定因此亦受此一條款之影響。根據愛爾蘭憲法第 42 條之規定，家長對於子女接受教育之方式有不可讓渡之決定權限，國家無權干涉父母對子女之教育安排，但必須保證相關教育設施及資源之提供。²⁸ 愛爾蘭憲法尚有一項值得吾人注意的特點是，憲法特別強調國家加入歐盟後之各項變革義務，尤其是歐盟相關法規與愛爾蘭國內法之相容問題，由此可見該國對加入歐盟所持之正面態度。

愛爾蘭憲法雖繼受多項英國憲政傳統，卻也呈現其做為共和國之獨特之處。對天主教宗教地位之推崇、自然法做為個人基本權利之哲學基礎、以及對家庭做為社會運作核心單位之肯定等，皆使世人對愛爾蘭憲政體制留下深刻印象。

²⁶ 相關討論請參見Beytagh, 1997:115-118;Binchy, 2001: 205-207.

²⁷ 以上請見現憲法第 41 條之各項規定。

²⁸ 以上請見現憲法第 42 條之各項規定。

參考文獻

- Bennett, Martyn. 2000. *The Civil Wars Experienced: Britain and Ireland, 1638-1661*, Oxford: Routledge.
- Beytagh, Francis X. 1997. *Constitu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Ireland: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Dublin: Round Hall Aweet & Maxwell.
- Binchy, William. 2001. "The Irish Legal Syste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Vol. 29, No. 2, pp. 201-218.
-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008. <http://www.cso.ie/default.htm> (2008/10/15)
- Coohill, Joseph. 2000. *Ireland. A Short History*, Oxford: Oneworld.
- Dorgan, Sean. 2006. "How Ireland Became the Celtic Tiger," *Executive Summary*, No. 1945,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worldwidefreedom/upload/bg_1945.pdf (2008/10/15)
- Elvert, Jürgen. 2003. "Das politische System Irelands," in: Ismayr, Wolfgang (Hrsg.). *Die politischen Systeme Westeuropas*, Opladen: Leske + Budrich.
- Kenyon, John (eds.) 1998. *The Civil Wars: A Military History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1638-16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nealy, Christine. 1995. *This Great Calamity: The Irish Famine 1845-52*, Dublin: Gill & Macmillan.
- O'Rahilly, T. F. 1947. *Early Irish History and Mythology*, US: Medieval Academy of America.
- OECD, 2006. "Economic Survey of Ireland, 2006," *Policy Brief*, <http://www.oecd.org/dataoecd/28/47/36204794.pdf> (2008/10/15)
- Royle, Trevor. 2004. *The Civil War: The Wars of the Three Kingdoms, 1638-1660*, London: Little, Brown.
-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2008. "Constitution of Ireland," <http://www.constitution.ie/constitution-of-ireland/default.asp?UserLang=EN> (2008/10/15)
- Ward, Alan J. 1994. *The Irish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 Responsible Government and Modern Ireland, 1782-1992*, Washington D. 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